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52

第1頁/4 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安妥(ANTU)
物品編號：—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安妥(ANTU)
同義名稱：(alpha-NAPHTHYLTHIOCARBAMIDE、1-Naphthyl thiourea)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00086-88-4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三、危害辨識資料

最重 要危 害與 效應	健康危害效應：食入具危害性，可能造成嘔吐、呼吸急促、皮膚變藍色。可能會造成細胞突變。
	環境影響：—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強烈受熱可能放出刺激性的毒氣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特殊危害：—
主要症狀：嘔吐、呼吸急促、皮膚變藍色、肺水腫、甲狀腺腫、皮膚色素減退。	
物品危害分類：6.1 II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	1.立即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2.如患者呼吸停止，立即施予人工呼吸。3.保持患者溫暖及休息。4.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	1.立即用肥皂或中性清潔劑及水清洗皮膚。2.如滲透衣服，立即脫掉並用肥皂或中性清潔劑及水清洗皮膚。
眼睛接觸：	1.立即用大量的水沖洗眼睛，並不時撐開上下眼皮。2.沖洗後如仍有刺激感，立即就醫。
食 入：	1.若患者意識清楚給喝大量的水，以手指插入喉嚨催吐。2.若患者意識不清，不要催吐。3.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皮膚變藍色。重覆暴露會造成嚴重的肺部積水(肺水腫)，症狀常延遲1-2小時發生。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C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吞食時，考慮活性炭。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使用適合滅周遭火災的滅火器。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火場中可能放出刺激性的毒氣，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特殊滅火程序：1.在不危及人員安全情況下，將容器運離現場。2.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52

第2頁/4 頁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2.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2.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3.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在洩漏區未清理乾淨前，未穿戴防護裝備之人員不得進入。2.保持洩漏或外洩區通風。3.小量洩漏：用紙或合適之物質掃起置於適當之容器再於安全的地方焚燒（例如化學排煙櫃）。4.大量洩漏：可以回收，如果回收不切實際，將其溶解在易燃溶劑（例如醇類），然後噴入一有排氣淨化設備之燃燒爐中焚化。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遠離氧化劑（如過氯酸鹽、過氧化物、氯酸鹽、硝酸鹽、氯、溴等）。

儲存：

- 貯存在有標示的容器內，緊蓋容器。
- 置於乾燥，陰涼的地方，遠離食物。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整體換氣裝置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0.3 mg/m ³	0.9 mg/m ³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3 mg/m³以下：含有機蒸氣濾罐及防粉塵霧滴過濾器的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7.5 mg/m³以下：連續流動式供氣式呼吸防護具、含有機蒸氣濾罐及防粉塵霧滴過濾器的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

15 mg/m³以下：含有機蒸氣濾罐及高效率濾材的全面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含有機蒸氣濾罐及高效率濾材的氣體面罩等，含緊面罩和有機蒸氣濾罐的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含緊面罩之定流量操作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100 mg/m³以下：正壓式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緊急或未知濃度：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逃生：含有機蒸氣濾毒罐及高效率濾材的氣體面罩、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防滲手套

眼睛防護：1.不可配戴隱形眼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52

第3頁/4 頁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固體	形狀：無味之白色晶狀或灰色粉末
顏色：白色晶狀或灰色粉末。	氣味：無味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會分解
分解溫度：—	閃火點： F / °C 測試方法： () 開杯 () 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0 mmHg	蒸氣密度：/
密度：大於 1.000 (水=1)	溶解度：0.06 g/100ml (水)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強氧化劑：火花和爆炸的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熱、火花、引火源、產生粉塵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硝酸銀
危害分解物：氮氧化物、硫、碳(熱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急毒性：1.食入安妥可能造成嘔吐、呼吸急促、皮膚變藍色。2.估計之人類食入致死劑量約為 4 g/kg。3.重覆暴露會造成嚴重的肺部積水(肺水腫)，症狀常延遲 1-2 小時候發生。 LD50(測試動物、暴露途徑)：6 mg/kg(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暴露途徑)：-
局部效應：—
致敏感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長期重覆可能造成甲狀腺肥大症(甲狀腺腫)，皮膚色素減退，頭髮成長速率減慢，白血球數目降低。2.可能會造成細胞突變，但是否會致癌，須進一步的研究。
特殊效應：5 mg/kg(小鼠，皮下注射)造成肺、胸腔或呼吸道腫脹 IARC 將之列為 Group 3：無法判斷為人類致癌性。 ACGIH 將之列為 A4：無法判斷為人類致癌性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環境流佈： 1.若釋放至大氣中，煙霧或粒子物質可能因重力而沈降下來，存於氣相中的物質則與光化作用產生氫氧基反應，半衰期約 6 小時。 2.存在於土壤和水中的安妥，其命運未知。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52

第4頁/4 頁

廢棄處置方法：1.用紙或其他可燃物質包住，然後置於有排氣淨化設備之適當燃燒爐內燃燒。2.溶在一易燃性溶劑（例如醇類），然後將其噴入有排氣淨化設備之適當燃燒爐內燃燒。

十四、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1.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 6.1 類毒性物質，包裝等級Ⅲ。(美國交通部)
2.IATA/ICAO 分級：6.1。(國際航運組織)
3.IMDG 分級：6.1。(國際海運組織)

聯合國編號：1651

國內運輸規定：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若這些物質作為醫藥拖運時，需按有關醫藥之相關運輸規定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99-2 2.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41，1999 3.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41，1999 4.New Jersey Hazardous Substance Fact Sheet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41，1999 5.NIOSH/OSHA,Occupational Health Guidelines for Chemical Hazards,1981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89.3.3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但錯誤恐仍難免，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